

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壹、緣起

為提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教師對藝術領域三類科目(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教學關鍵能力，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辦理本工作坊。

貳、辦理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111-112 學年度)」。

參、目的

- 一、建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
- 二、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提升教學成效。
- 三、引導教師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與理念，精進教師藝術領域之教學關鍵能力，提升教學內涵，並增進教師教學自信。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伍、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 一、對象：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
- 二、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二)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之教師，且於 112 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
 - (三)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三、各分區參與教師以下列縣(市)之教師優先：

(一) 東區 (實體參與 40 名, 另外加線上參與 40 名): 花蓮縣、臺東縣以 20 名教師為原則, 倘有餘額再開放同分區之其他縣(市)教師; 線上開放全國偏遠、偏鄉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 自由報名至額滿為止。

(二) 南區: 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以 4 至 6 名教師為原則;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以 2 至 4 名教師為原則, 倘有餘額再開放同分區之其他縣(市)教師。

(三) 薦派名額若超過上揭名額, 敬請排序, 若有缺額將依序候補及通知。

陸、報名方式: 請有意願之教師於各區截止日前,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依各縣市保留名額及報名先後, 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東區: 請於 112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XmeZruhkgkXUhpMQbA>)。

二、南區: 請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zlHJgRojK43tgdrC6>)。

柒、研習日期及課程表

一、研習日期:

(一) 東區: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至 3 月 7 日(星期四)。

(二) 南區: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

二、研習地點:

(一) 東區: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中學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3 號)。

(二) 南區: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

三、課程內容:

(一)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東區+線上) 增能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第一日 112年3月5日	第二日 112年3月6日	第三日 112年3月7日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07:30-08:30		早 餐			
上	第一節	08:00 08:50	音樂教學(4H)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張超倫教師	跨科目教學(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08:50 09:00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陳育淳教師 李其昌教授	
	第二節	09:00 09:50		課綱內涵的(3H) 轉化與實踐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丘永福教授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丘永福教授
		第三節		10:00 10:50	課綱內涵的 轉化與實踐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丘永福教授
第四節	11:00 12:00				
12:00-13:00		午 餐			
下	第五節	13:00 13:50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課程演示(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丘永福教授	
		14:00 14:50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丘永福教授	
	第七節	15:00 15:50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李其昌教授
		第八節		16:00 17:00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李其昌教授
17:00-18:00		晚 餐			
晚間		18:00 20:00	跨科目教學(2H) (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林美宏教師	互動交流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二)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南區) 增能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第一日 112年3月26日	第二日 112年3月27日	第三日 112年3月28日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07:30-08:30		早 餐			
上 午	第一節	08:00 08:50	08:30 報到	跨科目教學(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超倫教師 李其昌教授	
		08:50 09:00			開幕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第二節	09:00 09:50		課綱內涵的(3H) 轉化與實踐 助講：張超倫教師 主講：丘永福教授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方美霞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李其昌教授
		09:50 10:00			
第三節	10:00 10:50	音樂教學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10:50 11:00			音樂教學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第四節	11:00 12:00	音樂教學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跨科目教學(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釋月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12:00-13:00	午 餐				
下 午	第五節	13:00 13:50	表演藝術教學(4H)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邱鈺鈞教師	課程演示(4H)(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林美宏教師 助講：王美善教師 丘永福教授	
		13:50 14:00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第六節	14:00 14:50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14:50 15:00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第七節	15:00 15:50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方美霞教師 李其昌教授		
	15:50 16:00			視覺藝術教學(4H) 主講：陳育淳教師 助講：張釋月教師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丘永福教授
第八節	16:00 17:00	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邱鈺鈞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課程演示(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張超倫教師 助講：林美宏教師 丘永福教授		
17:00-18:00	晚 餐				
晚 間	18:00 20:00	跨科目教學(2H) (視覺+音樂+表藝) 主講：王美善教師 助講：林小玉教授 林美宏教師		閉 幕 式 主持人：李其昌教授 丘永福教授、林小玉教授	
		互動交流			

*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課程講師、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

捌、研習證明方式：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將發給 25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乙紙。**

二、請假規定

(一) 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

(二) 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 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上課總時數 3 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 2 小時以上。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

玖、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

一、住宿:第 1 日及第 2 日住宿安排，其費用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負擔。

二、膳食:提供研習期間午、晚餐，早餐限有登記住宿者為限。

拾、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

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汶欣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2-8275-1414#282

聯絡信箱：artsntua633@gmail.com

研習相關說明	
報到	<p>一、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p> <p>二、報到程序如下：</p> <p>(一) 於研習第一天早上 08:50 點前報到完成</p> <p>(二) 核對名單、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p>
攜帶物品	<p>一、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p> <p>二、住宿方面，攜帶換洗衣物、拖鞋、雨具及個人用品等。</p>
住宿	<p>一、本研習備有住宿，採二人一房(二單人床)，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若有其他需求時，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p> <p>二、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較早開始，為增進教學品質，本計畫已為學員安排課間住宿。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以利行政執行。</p>
膳食	<p>本研習提供第一日午餐、晚餐；第二日早餐、午餐、晚餐；第三日早餐、午餐，若有素食者請於報名時勾選，以利工作人員安排。</p>
交通	<p>請參考下列交通資訊。</p>
請假規定	<p>一、請假手續規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p> <p>二、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缺課(含遲到、早退及公、事、喪、病等假)併計不得超過(含)兩階段上課總時數3小時；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曠課不得超過2小時以上。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證明。</p>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p>本研習因課程時間的安排，建議學員於第三日研習結束時，搭乘下午6時過後的大眾運輸工具返程。</p>

東區研習交通資訊	
交通方式	<p>一、臺鐵：臺鐵吉安站下車，下車後步行 20 至 30 分抵達。</p> <p>二、其他：市區公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p> <p>三、交通資訊參考： https://www.hrjh.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2216#PageTab1</p>

南區研習交通資訊	
交通方式	<p>一、高鐵路線：高鐵左營站下車，下車後建議轉乘捷運，或市區公車、計程車等交通工具。</p> <p>二、捷運路線：紅線「凹子底站」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紅線「巨蛋站」2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p> <p>三、公車站名：明華國中站、博愛路口站(公車 3 號、224 號)</p> <p>四、交通資訊參考：https://www.mhjh.kh.edu.tw/index.php?WebID=331</p>